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